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身心障礙暨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暨患病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及作為協助本校體育教師考核成績之準據，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身心障礙暨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運用「融合式體育」(inclusive physical education) 的理念，讓特殊需求學生與普通學生共同參與體育課程的學習，並享有公平的體育受教權與身體活動權及得到適性的發展，發揮最大的潛能。
- 第三條 申請對象：
- 一、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者。
 - 三、嚴重疾病或患傷殘及懷孕等必須接受體育特殊教育之學生。
- 第四條 不適體育課程之病患學生應先自述病情，並向授課教師報備，取得教學級醫院(含)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始得向體育運動組提出申請審核。
- 第五條 經審定核可為不適體育課程之病患學生，其技能測驗部份(佔 60%)，由授課教師以口試、筆試或心得報告等方式替代評量之，其他 40% 成績部份，依照一般學生評量方式評量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